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3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筱渥即渥寶吉餐坊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098,0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書記官 陳亭諭